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325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鄭寶昌)局長： 行政署長問題：

- 08/2010年修例後有多少個案(包括少數族裔、性少數)申請法律援助？
-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作為修例後之宣傳？什麼形式？透過何渠道？若有請詳列表，若無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601)答覆：

- 申請人必須同時通過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，方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(法援)。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備存的相關統計數字並無區分由少數族裔或性少數人士提出的申請。自從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現改稱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)(第189章)在2010年8月作出修訂後，過去5年，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：

年份	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
2015	27
2016	34
2017	46
2018	95
2019	53

- 法援署為合資格的人士在民事和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。法援署在每年的財政撥款預留款項作宣傳部門服務之用。在2019-20年度，法援署進行了下述活動，向公眾推廣法援服務：

- (a) 為教育機構及關注團體安排講座，包括向1間中學的非華語學生、2間中學的學生及1個政府部門的前線社工介紹法援署的服務；為3個婦女組織講解法援署就離婚、贍養費及管養權等事宜提供的法援服務；以及為1個勞工組織講解法援署就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提供的法援服務；
- (b) 以「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」為主題，製作1套關於法援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及相關的電台宣傳聲帶，並安排以不同途徑播放；
- (c) 安排播放1套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電視宣傳短片；
- (d) 安排於政府合署、民政諮詢中心、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海報，提醒市民提防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進行不當兜攬活動；
- (e) 印製並派發資料小冊子、年報及海報，包括載有小冊子及財務資源一覽表二維碼的「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」海報，以及一系列共10種少數族裔語文版本(包括孟加拉語、印度語、印尼語、尼泊爾語、旁遮普語、菲律賓語、泰米爾語、泰語、巴基斯坦語及越南語)的法援小冊子，並張貼備有上述10種語文的海報，告知不懂中英文的擬申請人有關免費傳譯服務的安排，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；以及
- (f) 維持及更新法援署的網頁，為公眾提供網上資訊。

以上宣傳及推廣活動所需的工作和開支，法援署會以現有人手和撥款應付。